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高科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（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，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及《中国高科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